海南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移民安置工作协调小组

会 议 纪 要

〔2020〕1号

海南省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协调小组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研究迈湾、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 移民身份认定条件和过渡搬迁安置事宜

2020年12月7日,海南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移 民安置工作协调小组在省水务厅八楼会议室召开迈湾、天角潭 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推进会议,专题研究移民身份认定 条件和过渡搬迁安置事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水务厅、 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儋州市 政府、澄迈县政府、屯昌县政府、中坤农场公司、西达农场公 司、西培农场公司、西联农场公司以及项目设计、移民监督评 估等单位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明确移民身份认定条件事宜

依据水利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明确移民身份认定条件如下:

- (一)长期居住在搬迁范围内(停建令发布之日前连续居住满一年),有房屋及户籍人口,予以登记。
- (二)长期居住在搬迁范围内(停建令发布之日前连续居住满一年),有户籍和生产资料的无私有住房人口的,予以登记。
- (三)上述家庭中超计划出生人口和已结婚嫁入(入赘) 的无户籍人口,新生婴儿,在出具相关证明后予以登记。
- (四)在建设征地范围内,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学生(含大、中专)、合同工、临时工、劳改劳教人员, 予以登记。
- (五)长期居住在搬迁范围内(停建令发布之日前连续居住满一年)的企事业职工,仅在搬迁范围内有住房、搬迁范围外无住房的,予以登记。
- (六)户籍在搬迁范围内,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女,因离婚或丧偶等原因,返回投靠父母或兄弟,居住在搬迁范围内一年以上的,本人及其监护子女在出具村委会(连队)、乡镇

(农场)证明后予以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不予登记。

二、关于过渡搬迁安置费用事官

因水库主体工程石料场爆破施工影响所产生的过渡安置费用,应由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列支。

三、下一步工作部署

- (一)请项目法人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尽快制定移民安置项目管理(含设计变更)、资金管理(含预备费使用)、档案管理等具体管理办法,报省水务厅审核后印发实施。
- (二)请项目法人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尽快编印移民政 策工作手册,尽早完成移民安置政策培训工作。
- (三)请项目法人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时提出 2021 年 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
- (四)请儋州市、屯昌县、澄迈县和省农垦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本单位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抓紧完 成移民安置点建设规划设计。
- (五)请儋州市、屯昌县、澄迈县和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认真做好本年度移民安置相关工作的同时,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提出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加强与项目法人的协商沟通,及时组织编制下达 2021 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出席: 省水务厅张清勇、吴红川、张国强,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姜霞、杜耿锋、王有国,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志郁、李振瑜、刘建新,儋州市孙守山、李猛、路要广,屯昌县王宏向、年农场公司王安武、东儒君,四时农场公司王安武、蔡儒君,西共农场公司陈成武、王学斌,西联农场公司符记豪,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翁新华、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邢侨芬、甘丰余,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迈湾监督评估项目部李军朝。